证券代码:688529 证券简称:豪森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9

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1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并撤回申请文件。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向毛铁军等8名深圳市新浦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浦自动化")股东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新浦自动化86.87%股权;同时公司拟向不超过35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

二、公司在推进本次交易期间所做的主要工作

在本次交易相关工作的开展中,公司严格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重组预案及其他相关公告中对相关风险进行了充分提示。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聘请了相关中介机构,进场开展了审计、评估、法律核查等相关工作,组织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实施工作。本次交易主要历程如下:

2021年12月22日,公司董事会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相关公告。

2022年4月27日,公司董事会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相关公告。

2022年5月19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22年5月27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受理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通知》(上证科审(并购重组)〔2021〕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认为申请文件齐备,符合法定形式,决定予以受理并依法进行审核。

2022年6月13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并购重组)〔2022〕6号)。

2022年7月30日,公司公告并提交了首轮问询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2022年7月29日,因公司申请文件中记载的财务资料已过有效期需要补充提交,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相关规定,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中止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文件审核,并收到了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中止审核的通知。

2022年9月29日,公司根据更新至2022年6月30日的新浦自动化审计报告、公司备考合并审阅报告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的意见,会同交易相关方及各中介机构对部分回复内容进行了补充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修订稿)》及相关文件。

2022年10月18日,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关于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修订稿)》及相关文件的审核意见,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回复内容进行了补充与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修订稿)》及相关文件。

2022年10月19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并购重组)〔2022〕11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文件和首轮问询回复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第二轮问询问题。

2022年10月27日,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关于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相关要求,公告并提交了第二轮问询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及相关文件。

2022年11月11日,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关于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相关要求,公司会同交易相关方及各中介机构对部分回复内容进行了补充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修订稿)》及相关文件。

2022年11月17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上证科审(并购重组)〔2022〕13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要求公司及时提交重组报告书(上会稿)。

2022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重组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及与相关各方签署本次交易的终止协议。

三、终止本次重组事项的原因

自本次重组启动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各项工作,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保密及披露义务,但综合考虑当前资本市场环境变化,结合公司资本运作、战略规划等因素,为更好地体现公司价值、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经公司审慎研究并与交易各方友好协商,决定终止本次重组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

四、终止本次重组事项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2年11月1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重组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及与相关各方签署本次交易的终止协议,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终止本次重组事项无需另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是基于审慎判断并充分沟通协商后作出的决定,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重组事项及与相关各方签署本次交易的终止协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终止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和战略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终止本次资产重组事项及与相关各方签署本次交易的终止协议。

五、本次重组事项内幕信息知情人自重组方案首次披露至终止重大资产重组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文件的有关规定,针对本次交易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及自查工作,自查期间为本次资产重组报告书披露之日(2022年4月28日)起至披露终止本次重组事项之日止(2022年11月19日)。公司拟就自查事项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起查询申请,待取得相关交易数据并完成自查工作后,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交易情况。

六、终止本次重组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终止本次重组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是综合考虑当前资本市场环境变化,结合公司资本运作、战略规划等因素作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公司及相关方需承担相关违约责任的情形。目前,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本次交易的终止对公司现有生产经营活动和战略发展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公司承诺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承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一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

特此公告。

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88529 证券简称:豪森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0

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暨终止 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投资者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2月2日(星期五)下午 13:00 - 14: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2年11月25日(星期五)至12月1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hszq@haosen.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并于2022年11月1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公司为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使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情况,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有关规定,公司计划于2022年12月2日(星期五)下午13:00-14:00举行投资者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本次业绩说明会将于2022年12月2日(星期五)下午13:00-14:0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

三、参会人员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董德熙先生、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赵方灏先生、董事会秘书许洋先生、交易对方代表毛铁军先生、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申晓斌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欢迎广大投资者于2022年12月2日(星期五)下午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2、为提高交流效率,投资者可于2022年11月25日(星期五)至12月1日(星期四)下午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hszq@haosen.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说明会咨询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411-39516669

公司邮箱:hszq@haosen.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88529 证券简称:豪森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8

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18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2年11月15日通过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聂莹女士召集和主持,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章程、规范性文件和《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聂莹女士主持,与会监事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终止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和战略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终止本次资产重组事项及与相关各方签署本次交易的终止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9)。

特此公告。

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11月19日

证券简称:新金路 证券代码:000510 编号:临2022—50号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六次临时董事局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第六次临时董事局会议通知,于2022年11月14日以专人送达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11月1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合作投资设立新公司参与广西有色栗木矿业有限公司破产重整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金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根据自身经营业务实际情况,与广西铭桂矿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投资合作协议》,双方拟共同投资设立新公司(新公司的注册信息,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定为准)参与广西有色栗木矿业有限公司的破产重整。新公司注册资本为2.4亿元,其中金路资管认缴出资1.224亿元,占比51%。广西铭桂矿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1.176亿元,占比49%。

特此公告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九日

证券简称:新金路 证券代码:000510 编号:临2022—51号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合作投资 设立新公司参与广西有色栗木矿业 有限公司破产重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2020年8月10日,恭城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作出(2020)桂0330破申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申请人恭城瑶族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广西有色栗木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栗木矿业")的重整申请。2020年11月5日,恭城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作出(2020)桂0332破1号《指定管理人决定书》,指定广西中纬律师事务所为栗木矿业破产重整一案的管理人。2021年4月7日,管理人发布了《重整投资人招募公告》面向社会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金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路资管"),根据自身经营业务实际情况,经审慎考虑,拟与广西铭桂矿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投资设立新公司参与栗木矿业的破产重整。本次招募以公开方式进行,公司能否成为重整投资人及重整方案能否顺利执行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公司全资子公司金路资管近日与广西铭桂矿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投资合作协议》,双方拟在标的公司所在地,共同投资设立新公司(新公司的注册信息,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定为准)参与栗木矿业的破产重整。新公司注册资本为2.4亿元,其中金路资管认缴出资1.224亿元,占比51%。广西铭桂矿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1.176亿元,占比49%。

2.本投资事项已经公司2022年第六次临时董事局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合作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4.本次共同投资设立的新公司注册等尚需获得有关部门的审批批准。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广西铭桂矿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332MAC26MXJ9R

执行事务合伙人:重庆凡昱睿达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恭城县恭城镇燕新路燕新工业园区

类 型: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1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2年10月17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属矿石销售;选矿;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矿物洗选加工;常用有色金属冶炼(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合伙人及出资比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	出资比例(%)
1	重庆凡昱睿达科技有限公司	3,500	35
2	成都嘉豪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3,500	35
3	桂林龙达矿业有限公司	3,000	30
合计		10,000	100

广西铭桂矿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介绍

1.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广西有色栗木矿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3327689306I9Q

法定代表人:朱小波

地 址:恭城县栗木镇栗木矿区

类 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32,875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4年12月29日

经营范围:钽、铌、锡、钨、铅、锌、铜等有色金属及非金属(包括高岭土及其他非金属矿)采矿、选矿、冶炼(上述经营范围取得相应资质及许可证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系列产品的生产、加工、销售;焊锡系列产品、碳化系列产品、生产、加工、销售(以上项目限分支机构经营);机械加工;塑料制品、环保设备及管道的制造、销售;贸易;投资管理(含金融投资、证券投资、期货投资、委托理财等);投资实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东情况

广西有色金属集团桂北投资有限公司持股51%,深圳市和盛有色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49%。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	持股比例(%)
1	广西有色金属集团桂北投资有限公司	16,766	51
2	深圳市和盛有色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6,109	49
合计		32,875	100

3.主要财务数据

标的公司自2016年停产至今。受破产重整管理人委托,2021年3月8日,广西南宁通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向管理人提交了《破产清算专项审计报告》(通涛专审字(2020)第1003号),截止重整日2020年10月31日,栗木矿业经审计调整后的总资产为498,415,919.66元,总负债为224,647,529.45元,账面所有者权益为273,768,390.21元。

金路资管聘请了具有相关证券从业资质的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标的公司开展了尽调、审计相关工作,依据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西有色栗木矿业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希会审字(2022)5169号),截止基准日2022年6月30日,栗木矿业经审计调整后的账面资产总额为262,547,942.01元,其中流动资产3,060,598.78元、非流动资产259,487,343.23元;账面负债总计311,546,025.11元,其中流动负债260,512,806.21元、非流动负债51,033,218.90元;账面所有者权益总计-48,998,083.10元。具体审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会计期末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6月30日
总资产	37,108.23	26,254.79
总负债	30,766.08	31,154.6
股东权益合计	6,342.14	-4,899.81
会计期间	2021年度	2022年1-6月
净利润	-2,669.3	-11,241.95

4.主要资产评估情况

根据陕西旺道矿业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桂林矿产地质研究院栗木钽铌锡多金属矿采矿权评估报告》(陕旺矿评报字[2022]第1036号),以2022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按折现现金流量法对桂林矿产地质研究院栗木钽铌锡多金属矿采矿权的评估价值为6109.99万元。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广西有限公司出具的《金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参与破产重整涉及的广西有色栗木矿业有限公司资产及负债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桂资评报字(2022)第0167号),在破产重整的假设前提下,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标的公司全部股东权益进行评估,以2022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栗木矿业的总资产账面价值26,254.79万元,评估值44,744.68万元,增值70.42%;总负债账面值31,154.60万元,评估值28,359.16万元,增值-8.97%;净资产账面价值-4,899.81万元,评估值16,385.52万元,增值434.41%。

四、《投资合作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金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广西铭桂矿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鉴于:

1.广西有色栗木矿业有限公司为一家集钽、铌、钨、锡稀有金属采、选、冶、综合回收、精深加工于一体综合利用及开发的工矿企业。2020年8月10日恭城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作出(2020)桂0332破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对标的公司重整的申请,并指定广西中纬律师事务所为目标公司破产重整一案的管理人。2021年4月7日破产管理人发布《重整投资人招募公告》,拟引入投资人进行破产重整。

2.甲方拟参与标的公司破产重整,并于2022年8月18日向破产管理人缴纳报名保证金800万元。

3.乙方熟悉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且有意参与破产重整后标的公司矿产开发、经营。

甲、乙双方认定标的公司在广西当地及有色金属产业内均有一定影响力,具有破产重整价值,拟合作参与标的公司破产重整。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本协议如下:

(一)合作目的及合作方式

1.合作目的

甲、乙双方旨在通过本次合作共同参与标的公司破产重整,实现清偿标的公司债务、取得标的公司100%股权、享有标的公司全部股东权益之目的,确保协议双方合作目的的实现。

2.合作方式

甲、乙双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共同出资在标的公司所在地设立一家新公司,新公司由甲方持有51%的股权、乙方持有49%的股权。由甲方控股的新公司具体参与标的公司的破产重整事宜,完成破产重整全部计划,最终由甲、乙双方通过新公司享有标的公司全部股东权益。新公司成立前,甲方已推进了《重整投资方案》制定及提交、破产重整相关费用缴等事宜,新公司成立后由新公司承接全部权利义务。

(二)新公司

1.新公司概况

(1)新公司注册资本金2.4亿元,其中甲方认缴出资1.224亿元,占注册资本的51%;乙方认缴出资1.176亿元,占注册资本的49%。新公司名称及经营范围以工商核准登记为准。

(2)出资方式及时间

甲方以现金方式出资,乙方以"现金+非货币出资"方式出资。

各方应在本协议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注册资本金的缴纳工作。股东以非货币财产出资应当符合《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相关规定要求进行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能高估或者低估作价,且应当办理财产权的转移手续。乙方非货币财产不满足出资条件或不足值的,由乙方以现金方式补足。

甲方基于参与本协议约定的破产重整事宜已支付至破产管理人的保证金以及本协议签署后新公司设立前需要向管理人缴纳的诚意金等,均视为甲方对新公司的货币出资,协议双方应在新公司成立后配合完善相关出资手续。

(三)公司治理

1.股东会:股东按照认缴股权比例享有表决权及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2.董事会:新公司设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3名董事在甲方推举的候选人名单中选任;2名董事在乙方推举的候选人名单中选任。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董事长在甲方推荐候选人名单中选任。

3.监事:新公司不设监事会,设1名监事,由乙方推荐候选人名单中选任。

4.其他:新公司设总经理1名,总经理兼任新公司法定代表人,新公司财务总监由甲方推荐候选人担任。

(四)资金来源及使用

1.资金来源

新公司原则上以甲、乙双方作为股东投入的自有资金开展参与破产重整、进行生产经营等活动。自有资金不足时,采用新公司对外融资或股东增资等方式筹措资金。

2.资金使用

除另有约定外,新公司资金(含注册资本金、融资借款等)应用于参与标的公司的破产重整程序、办理矿产资源项目证照、后续投资建设、开采运营及管理等事宜。

(五)承诺与保证

协议双方就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取得充分的授权和批准,双方依照本协议约定按时、足额实缴出资。

(六)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约,违约方应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本协议所称全部损失包括守约方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资产减值损失、预期可得收益、资金占用利息损失、借款资金的贷款利息损失【含正常利息、罚息、复利等】、各类违约金、赔偿金、补偿金、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函费、调查费、公证费、鉴定费、评估费、检测费、交通费、食宿费等)。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未按本协议约定时限履行出资义务的,违约方除需按照本协议承担违约责任以外,为保证破产重整事宜的顺利推进,守约方有权选择追加认缴注册资本同比例减少违约方的认缴及实缴注册资本,相应调整董事会席位并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七)其他

1.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可变更、解除或终止本协议。本协议某部分条款被撤销或被宣告无效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若双方有未尽事宜的,可友好协商,另行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经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且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锡、钨、钽被广泛应用于化工、电子、高新材料等领域,是我国重要的战略资源。随着电子工业和高新技术产业的快速发展,市场对锡、钨、钽的消费需求明显提升,而标的公司资源储量丰富,公司通过参与标的公司的破产重整,使其实现复工复产,实现经济价值最大化,既能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水平,也能一定程度实现国家战略资源的稳定。

2.本次投资是公司在夯实主业的基础上,积极探索新的业务领域,寻求新的利润增长点,围绕发挥公司大协同战略优势的有益尝试,标的公司所拥有的矿产资源开发业务,是对公司现有业务的有益补充和扩展,有助于公司抵御传统化工行业的周期性风险。

3.本次投资是助力打造公司旗下金路资管不良资产管理专业平台,拓展资产管理业务,充分调动和发挥金路资管在资产管理业务方面的资源及经验优势,促进和提升标的资产的价值创造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和长远利益,符合公司高质量稳定发展的现实要求。

六、风险提示

1.本次招募重整投资人以公开方式进行,公司能否成为正式投资人、提交的重整计划方案能否获得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或者恭城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裁定批准尚存在不确定性,重整方式、重整计划的实施时间等尚存在不确定性。同时,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可能产生新的债权人,也不排除出现其他诉讼案件,导致重整计划变更,重整时间延长,给重整计划执行带来额外风险。

2.虽然有专业机构对标的公司矿产储量进行了核实,但基于目前矿产资源储量的核实方法科学性程度限制,核实的资源储量与实际储量可能存在差异的风险。

3.标的公司长期处于停产状态,要达到恢复生产条件尚需办理系列审批手续和生产许可,比如安全生产许可、环评、安评、水土保持验收批复、土地利用合规手续等,上述审批手续和生产许可的取得还需相关行政部门的审批。后期能否顺利办证,尚存在不确定性,可能面临无法获取相关配套资质证照的审批风险。

4.标的公司未来经营业务及发展还受产业政策、市场环境、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如果国家在矿产资质准入、环保审批、安全生产、税收等方面政策发生较大变化,可能导致标的公司经营业绩不及预期的风险,进而延长该项目的投资回收期,影响公司投资收益。

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其他说明

按照管理人发布的《重整投资人招募公告》相关要求,金路资管已报名参与栗木矿业的破产重整投资人招募,提交了重整投资方案,并向管理人缴纳了保证金800万元,同时,聘请的专业机构对栗木矿业开展了系列尽职调查和审计、评估工作。

本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向管理人账户缴纳诚意金合计8000万元(含前期已支付的800万元保证金),资金缴纳完毕后进入遴选重整投资人阶段。若管理人确定金路资管为唯一重整投资人,金路资管将以上述合作投资设立的新公司与管理人签订重整投资框架协议,诚意金自动转为投资款,新公司将按照重整投资协议履行相应的投资义务;如金路资管之外的第三方主体被确定为正式重整投资人,管理人将在确定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将诚意金原路退回。

八、备查文件

1.广西有色栗木矿业有限公司重整投资人招募公告及管理人通知。

2.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西有色栗木矿业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希会审字(2022)5169号)。

3.陕西旺道矿业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桂林矿产地质研究院栗木钽铌锡多金属矿采矿权评估报告》(陕旺矿评报字[2022]第1036号)。

4.中联资产评估集团广西有限公司出具的《金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参与破产重整涉及的广西有色栗木矿业有限公司资产及负债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桂资评报字(2022)第0167号)。

5 金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广西铭桂矿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投资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九日

证券简称:新金路 证券代码:000510 编号:临2022—52号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20日披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称"本次交易预案")"重大风险提示"部分中,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日,除本次交易预案披露的重大风险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局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交易或者对本次交易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本次交易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包括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蔡昱、江川、张东响、胡仕伟、芜湖天英芯片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金成仁、周玉莲和何浩驰合计持有的安徽天兵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65.01%股权,同时公司正在与标的公司其他股东进行沟通,努力实现对标的公司100%股权的收购。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江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四川金海马实业有限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或是否足额募集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如果募集配套资金出现未能实施或未能足额募集的情形,公司将通过自筹或其他形式予以解决。

二、本次交易的历史披露情况

1、因本次交易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证券交易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简称:新金路;代码:000510)自2022年9月5日开市时起开始停牌,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公告》,2022年9月1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

2、2022年9月19日,公司召开了2022年第五次临时董事局会议、2022年第二次临时监事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于2022年9月20日披露了相关公告,公司股票也自2022年9月20日开市起复牌。

3、2022年10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三、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截至目前,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相关工作正在积极推进之中。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由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及其他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四、风险提示

1、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因此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本次交易能否取得前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证券监管要求,在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前,每三十日发布一次本次交易的进展公告。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88046 证券简称:药康生物 公告编号:2022-038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30日(星期三) 下午 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投资者可于2022年11月23日(星期三) 至11月29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gempharmatech.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10月31日发布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11月30日 下午 15:00-16:00举行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30日 下午 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总经理:赵静

董事会秘书:曾令武

财务总监:焦晓杉

独立董事:余波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2年11月30日 下午 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11月23日(星期三) 至11月29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gempharmatech.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曾令武

电话:025-58265927

邮箱:ir@gempharmatech.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88046 证券简称:药康生物 公告编号:2022-037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11月1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南京市江北新区学府路12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
普通股股东人数	1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78,801,79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78,801,79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8.000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8.000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高翔先生主持,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部分董事通过线上方式参加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部分监事通过线上方式参加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曾令武先生出席了会议;财务总监焦晓杉先生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78,801,79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78,801,79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78,801,79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76,984,61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	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76,984,61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76,984,61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2、3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2、3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长平、王通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88046 证券简称:药康生物 公告编号:2022-039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 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2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相关内部保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登记。根据《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公告前6个月内(即2022年4月30日-2022年10月30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范围及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内,所有核查对象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核查结论

公司在策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保密制度的规定,严格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所有核查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的行为。

特此公告。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946 证券简称:新乳业 公告编号:2022-058
债券代码:128142 债券简称:新乳转债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召开会议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2年11月18日在成都市锦江区金石路366号公司4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相关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0月31日向全体股东发出,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股东大会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席刚先生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11月18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1月1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1月18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会议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会议召开地点:成都市锦江区金石路366号公司4楼会议室。

7.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情况:

项目	股东类型	人数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股东总体出席情况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1	32,219,064	3.7170%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10	695,928,404	80.2869%
	合 计	21	728,147,468	84.0039%
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5	9,201,485	1.0615%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7	1,134,458	0.1309%
	合 计	12	10,335,943	1.1924%

注:上表相关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相等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2.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序号	议案名称	分类	同意股数(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数(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数(股)	弃权比例	表决结果	备注
1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与会所有有表决权的股东	728,147,46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通过	特别决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	10,335,94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	《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减少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与会所有有表决权的股东	728,139,668	99.9989%	7,800	0.0011%	0	0.0000%	通过	特别决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	10,328,143	99.9245%	7,800	0.0755%	0	0.0000%		
3	《关于聘请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与会所有有表决权的股东	728,147,46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通过	普通决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	10,335,94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注:

(1)议案1、2为特别决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胡翔宇、余晨晨

3、律师见证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946 证券简称:新乳业 公告编号:2022-059
债券代码:128142 债券简称:新乳转债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根据《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拟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1.9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因此减少21.9万股,注册资本也相应减少21.9万元。自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期间,共有21张"新乳转债"转换为公司股份,公司因可转债转股增加实收资本113元,增加股份113股。综合考虑前述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可转债转股事项的影响,公司注册资本拟由866,801,714元变更为866,582,827元。

针对前述事项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减少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拟将公司注册资本由866,801,714元变更为866,582,827元及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并同意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10月3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减少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2022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减少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由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向本公司申报债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信函或电子邮件的方式申报,债权申报所需材料: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或其他凭证的原件和复印件。债权人为法人的,需提供法人营业执照原件及盖章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提供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地点:成都市锦江区金石路366号中鼎国际1号楼,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610023。

2、申报时间: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工作日8:30-12:00、13:00-17:30)。

3、联系电话:028-86748930;联系传真:028-80741011。

4、联系邮箱:002946@newhope.cn。

5、其他:以信函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以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申报均需致电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进行确认。

特此公告。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19日